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兼任教師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為學期制或學年制，兼任教師聘任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惟續聘或因課程需要，得聘任一學年。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其聘期以實際授課期間為聘期起迄日。</p> <p>各教學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學期開始後始簽請聘任教師者，應先簽准以代課方式處理。代課鐘點費，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俟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期，依所授課程聘任至當學年或當學期為止。</p>	<p>五、兼任教師聘任分新聘、續聘及改聘，其聘期為學期制或學年度制，兼任教師聘任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惟續聘或因課程需要，得聘任一學年。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其聘期以實際授課期間為聘期起迄日。</p> <p>各教學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學期開始後始簽請聘任教師者，應先簽准以代課方式處理。代課鐘點費，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俟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期，依所授課程聘任至當學年或當學期為止。</p>	<p>一、查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p> <p>二、據此，以現行校內於改聘之方式，實質上仍係屬於初聘作業（初聘為新的職級），爰配合前述法制對於教師聘任之用語，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將第一項後段關於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之規範文字，獨立成項。</p>
<p>六、各教學單位擬新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規定：</p> <p>（一）聘任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但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3. 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並有具體事證者。 4. 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師聘任 	<p>六、各教學單位擬新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規定：</p> <p>（一）聘任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但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3. 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並有具體事證者。 4. 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 	<p>酌作文字修正。</p>

<p>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p> <p>5. 本校通過資格考之博士候選人。</p> <p>(二)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填具提聘教師申請單，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師。</p> <p>5. 本校通過資格考之博士候選人。</p> <p>(二)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填具提聘教師申請單，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七、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續聘者，其作業程序規定於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續聘兼任教師，人事室提供續聘建議表，以其前一任教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續聘參考依據，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彙整所屬系(所、中心)續聘建議表正本、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續聘。各院最遲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前通知人事室不續聘之兼任教師名單。</p> <p>(二)兼任教師擬任職級與任教科目經系、院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間隔期間未逾三年者，以續聘程序辦理。</p>	<p>七、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續聘者，其作業程序規定於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續聘兼任教師，人事室提供續聘建議表，以其前一任教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續聘參考依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彙整所屬系(所、中心)續聘建議表正本、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續聘。各院最遲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前通知人事室不續聘之兼任教師名單。</p> <p>(二)兼任教師擬任職級與任教科目經系、院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間隔期間未逾三年者，以續聘程序辦理。</p>	<p>配合本法規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p>	<p>九、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p>	<p>配合本次修正已刪除改聘之用語，進行文字修正。</p>

<p>會審議通過，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評會審議通過，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十四、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u>基準表</u>」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u>標準表</u>」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相關規定辦理。</p>	<p>因現行教育部訂頒之規章名稱為「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茲配合進行文字修正。</p>
<p>十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u>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u>之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u>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u>，並靜候調查。<u>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u></p> <p>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p> <p>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p>	<p>十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u>第八款或第九款</u>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其餘各款情形者，<u>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p> <p>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p> <p>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p>	<p>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將原本第五條所規定終身不得聘任及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之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五條及第六條；另，有關兼任教師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則由原本第五條第二項前段，移列至第十一條。</p> <p>二、是以，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兼任教師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配合酌作第一項之文字修正，並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條文修正，酌作修正相對應之條款。</p> <p>三、參考條文：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p>

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

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第六條第一項：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十一條第一項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

		<p>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	---